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7 December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7 年 12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5 月 30 日第 1757 (2007) 号决议, 就有关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总部协定 (《总部协定》) 一事给你写信。

安全理事会第 1757 (2007) 号决议所附文件 (附件) 第 8 条规定, 法庭所在地……须由联合国、黎巴嫩政府和法庭东道国缔结《总部协定》。但是,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57 (2007)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 (b) 分段的规定, 如果秘书长报告未能按该决议所附文件第 8 条的设想缔结《总部协定》, 则应同黎巴嫩政府协商确定法庭所在地, 但须由联合国同法庭的东道国缔结《总部协定》。而且, 安全理事会第 1757 (2007)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请秘书长酌情与黎巴嫩政府协调, 采取必要的步骤和措施, 及时设立特别法庭。

2007 年 11 月 12 日, 联合国同黎巴嫩政府商定, 鉴于黎巴嫩眼下的局势, 很难在第 1757 (2007)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所要求的及时设立特别法庭的所需时间内, 根据附件第 8 条达成一个由黎巴嫩当局签署和批准的三方协定。黎巴嫩政府表示同意特别法庭设在荷兰, 并请联合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和措施, 继续推进这一进程并最后完成一项双边协定。

因此,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57 (2007)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 (b) 分段, 谨通知你, 未能按该决议附件第 8 条的设想缔结《总部协定》, 但取而代之的是, 已成功结束谈判, 联合国及荷兰的双方代表已草签《总部协定》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。

潘基文 (签名)

